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宗寶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895號，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張宗寶（下稱被告）因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895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被告於上訴期間內之民國112年11月22日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書狀僅記載：上訴理由狀後補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17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該裁定於113年1月23日分別寄存於被告住、居地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」、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」之警察機關即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屈尺派出

所」等節，此有本院上開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
本院卷第31至35頁）。惟被告迄今未補正上訴理由書，有收
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附
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至6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顯
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
法官 余銘軒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朱家麒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